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豪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9,4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